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交易字第699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偉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偉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孫偉程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9年9月27日8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號（中山大學）翠嶺道往宿舍區方向行駛，行經柴山少女峰入口附近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超車行駛，適有WOON TIEN SOON（新加坡籍，下稱雲天順）騎乘腳踏自行車沿上開路段同向騎乘在孫偉程前方，亦疏未注意上開路段係劃有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禁止跨越且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手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竟亦疏未注意而貿然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騎至對向車道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2車因而發生碰撞，雲天順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手臂、右側臀部、右側膝部和右側足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孫偉程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雲天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10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1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
13 證據，業經檢察官及被告孫偉程於本院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
14 力（見本院卷第87-89、163-165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均不爭執而未曾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或
17 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諸
18 前開說明，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
21 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雲天順於警偵詢證述車禍發生經
22 過及於本院證述暨具狀陳稱雙黃實線不准超車、被告未注意
23 車前狀況等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6-8、11-12頁、偵卷第
24 40頁、本院卷第95、187頁；至於告訴人與有過失部分則於
25 下述(三)詳予論述），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告訴人行
26 車紀錄器翻拍照片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職務報
27 告1紙、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中
28 山大學監視器及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憑；
29 又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監視器內影像（即檔案「中山大學監
30 視器1」《播放螢幕顯示：「攝影機8_L棟1_L棟1」》），勘
31 驗結果為：「一、攝影時間：2020.09.27/ 08：40：06：被

告（綠色箭頭）、告訴人（紅色箭頭）行駛於翠嶺道下坡路段。二、攝影時間：2020.09.27/ 08：40：07：告訴人騎至分向線雙黃線處，未見告訴人有舉左手示意左轉之動作。三、攝影時間：2020.09.27 /08：40：07：告訴人車身略向左傾斜，車身及人已經在分向線上，被告的車輛跨越分向線到告訴人的左後方的位置，告訴人沒有舉左手示意左轉之動作。四、攝影時間：2020.09.27/08：40：08：告訴人騎乘自行車穿越分向線向左切進到對向車道，被告機車也已經對向車道上，在告訴人車子的左後方。五、攝影時間：2020.09.27 /08：40：08：告訴人的腳踏車已經騎到對向車道上已經左轉，被告之機車也在對向車道上，在告訴人的腳踏車後方。六、攝影時間：2020.09.27 /08：40：09：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的車子往前。七、攝影時間：2020.09.27/0 8：40：10：告訴人人車倒地」情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片擷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 -91、99-105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堪予採信。

（二）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肇事路段係屬中山大學私人道路，非屬道路範圍，非交通警察大隊管轄範圍，故員警未製作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職務報告可稽（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25頁），惟該處地面上既劃設有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且有交岔路口，被告騎乘機車自仍應遵守上開標誌標線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以維用路人之安全。又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其對於前揭行

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3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再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及影像擷圖，被告自進入監視器畫面起至碰撞發生前（即錄影畫面時間08：40：06起至08：40：08止），即與告訴人同向且在其腳踏自行車左後方，告訴人車輛並非突然出現，且前方視線良好，被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超車，致擦撞告訴人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使告訴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害，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告訴人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1. 告訴人係騎乘腳踏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係屬慢車；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2項規定：「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3項規定：「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第5項規定：「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而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則規定：「汽車行駛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再道路交通標誌

0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亦規定：「雙黃
02 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
03 跨越或迴轉」。

04 2. 經查：

05 (1) 本件告訴人雖係新加坡籍，惟其現住高雄市苓雅區，已經其
06 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其居留證附卷可佐（見警卷第42頁）
07 ，是其騎乘屬慢車之腳踏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仍應遵守我國
08 相關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又本件肇事路段係屬中山大學私
09 人道路，非屬道路範圍，已如前述，惟該處地面上既劃設有
10 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且有交岔路口，告訴人騎乘腳踏自
11 行車自仍應遵守上開標誌標線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等規定，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茲先敘明。

13 (2) 本件告訴人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上開翠嶺道下坡路段跨越雙
14 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向左切騎至對向車道，而於尚未達到交
15 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對向車道搶先逕行左轉，又其在左轉彎
16 前亦未顯示手勢告知後方來車，致與被告騎乘之機車在對向
17 車道上發生碰撞情事，已經本院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
18 監視器擷圖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9-91、99-101頁）。
19 雖被告於本院勘驗時表示其有轉頭示意（見本院卷第91頁）
20 ，惟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1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22 」等語，並無以「轉頭示意」代替「手勢」之規定，是自難
23 以其堅稱有轉頭示意（本院及檢察官當庭勘驗後均認無轉頭
24 ，但告訴人堅稱有轉頭，故於筆錄記載告訴人堅稱有轉頭示
25 意），即認有其依法告知後方來車之情。縱如告訴人所述當
26 時係屬下坡，其無法以舉手勢方式告知後方來車，則依上開
27 法規規定，於左轉彎時亦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豈有
28 逕行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占用來車道
29 搶先左轉？告訴人既具狀指陳被告在全線雙黃實線禁止超車
30 之路段超車違反上開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見本院卷第147、
31 187頁），然上開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亦規定雙黃實線是禁止

01 跨越，已如前述，告訴人卻仍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駛
02 入對向車道，並占用對向車道搶先左轉，然其僅竟具狀指陳
03 被告有違反上開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情事，對自我卻以「告訴
04 人左轉騎行時不慎誤壓雙黃實線」、「告訴人主張，騎行至
05 柴山少女峰該路段路口左轉前，因為基於個人自身及財產等
06 的行車安全理由，因不慎誤壓到雙黃實線之事實跟此車禍全
07 然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認自己跨越雙黃實線
08 左切進入而占用來車道（即對向車道）搶先左轉僅係「不慎
09 誤壓」，而將同一法規之適用作不同之解讀（即被告跨越雙
10 黃實線係違反規定，然告訴人跨越雙黃實線係屬不慎、為安
11 全考量等情），實難予以認同。再告訴人係在其行向尚未到
12 達交岔路口前即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騎乘至對向車道
13 ，再由對向車道逕行向左切而左轉，於與被告發生碰撞時二
14 車均係在對向車道之行向上，尚未到達交岔路口或路口中心
15 處，有本院勘驗監視器之擷圖影像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1
16 頁），亦難認告訴人係有到達交岔路口再行左轉彎之情事。
17 至於告訴人具狀陳稱該處「事故路段為雙向的一線道路，慢
18 車是不需要進行二段式左轉，故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125條之第3條」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經查道路交通
20 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左轉彎時，應繞越
21 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
22 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
23 進行左轉」，該條款但書是針對慢車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
24 應依兩段方式左轉；至於同向只有一線道（即如本案），則
25 應依同條款前段「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
26 內行進」，告訴人逕引該條款但書規定已有誤會。另告訴人
27 提出110年11月21日之實錄影片擷圖（見本院卷第199-201頁
28 ）顯示每一個機車駕駛人和自行車都明顯提早越雙黃線左轉
29 ，惟依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規定，
30 雙黃實線既係禁止超車、跨越，則又何能於告訴人欲左轉時
31 ，就能排除該規定之適用，而認其無過失？至於其他駕駛人

01 提早跨越雙黃線左轉之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又如何作為告
02 訴人免責之理由？是本件告訴人陳稱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
03 無過失等語，為本院所不採，且公訴人於本案論告時亦明確
04 表示本件車禍發生經過，雙方當事人各自有違規的事實，從
05 監視器影像可以看的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是
06 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堪認定。然此僅為
07 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比例分擔及得作為被告本案之量刑事
08 由，尚不得因此解免被告之刑事上過失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10 法論科。

11 三、論罪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3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4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開事故發生後，有不願具名民眾
15 於109年9月27日8時45分許，以電話通報110，陳稱在高雄市
16 鼓山區國立中山大學少女峰入口處發生事故；高雄市政府警
17 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通報後，即派遣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
18 警員前往現場處理，警員於前往現場車禍事故前並不知悉該
19 案件車禍事故肇事人為何人，到場後見一腳踏車倒地，另一
20 普重機車停於一旁，雙方駕駛均在場等候，員警要求事故當
21 事人出示證件，其中普重機車騎士即為孫偉程，由於事故發
22 生地點為中山大學校區內，員警依規定向現場雙方當事人孫
23 偉程及雲天順告知權益及抄登資料備查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24 警察局110年11月15日高市警勤字第11036647800號函及檢附
25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高
26 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0年11月2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27 11073065600號函及所附之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現場
28 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117、123-133頁），顯見
29 被告於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即於
30 員警到場處理本件車禍時，主動表明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
31 判，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相合，爰依該條規定減輕

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上開中山大學私人道路，應注意該路段地面上標示有雙黃實線，禁止跨越、超車，又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事情，竟疏未注意而跨越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同為違規跨越雙黃實線、並占用對向車道提前左轉之告訴人騎乘之腳踏自行車擦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均受傷勢疼痛所苦（見本院卷第189頁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所載），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身心損害，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如前所述之過失，及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花店工作、收入不固定、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9頁），暨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勢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蕙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惠 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